

青田县水利局 文件 青田县财政局

青水利〔2022〕149号

青田县水利局 青田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1年度山塘巡查管理人员 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严格执行《关于切实做好水库山塘巡查员队伍建设的通知》（丽水利〔2020〕26号）的要求，根据《青田县水利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山塘巡查管理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水利〔2022〕144号）文件，经乡镇（街道）初评、各水利管理分站复评，县水利局综合考虑各乡镇（街道）初评和水管站复评情况，给予安排巡查经费52.86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巡查经费将通过乡镇公共财政平台“一卡通”发放。

望各乡镇（街道）做好巡查员的管理工作，督促巡查员按照《浙江省山塘运行管理规程》有关要求，落实山塘巡查

管护，保障山塘安全运行。

附件：青田县 2021 年度山塘巡查管理工作经费补助表

青田县水利局

青田县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抄送：县府办。

青田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